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上海明匠存续的担保余额为1.74亿元，担保行为控制在上市公司体系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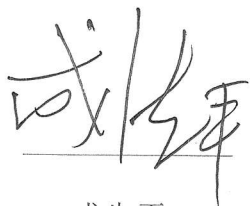
三、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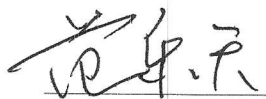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先平



范乐天



高文生

2020年4月21日